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常应急函〔2019〕16号

层转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烟花爆竹零售店 (点)安全技术规范》的函

各辖市、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已发布,请各辖市、区按照规范要求落实好宣贯、零售许可、安全监管等工作。

- 附件:1、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落实《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的通知
- 2、关于认真宣传贯彻落实《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的函
- 3、《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
-
-

(此页无正文)



省 0102
2019 年 9 月 23 日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苏应急〔2019〕100号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部发布第 15 号公告：《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以下简称《规范》）将于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为切实强化烟花爆竹零售环节安全监管，现就贯彻落实《规范》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规范》宣贯工作。省应急管理厅将适时组织《规范》宣贯会，聘请起草组专家解读《规范》；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采取专家宣讲、播放宣传片、印发张贴宣传材料等形式广泛宣贯《规范》。县级负责颁（换）发烟花爆竹经营（零

售)许可的部门、批发企业、零售店(点)业主深入学习《规范》，全面掌握《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规范》规定，社会公众广泛知晓《规范》。

二、严格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审批。县级负责颁(换)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的部门要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认真对照《规范》要求，严把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准入关，不具备《规范》安全条件的坚决不予发证；对已经领取许可证的零售店(点)，要立即对照《规范》要求开展符合性检查，不具备《规范》规定安全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强化管控措施，经整改仍然不具备《规范》规定安全条件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督导检查，发现零售店(点)不符合《规范》规定安全条件的，要督促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坚决防范化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点)安全风险，严防事故发生。

三、从严查处非法违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会同公安机关，保持“打非”高压态势，从严查处非法违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严防“无证经营”或者被撤销许可证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转入“地下”非法经营，确保全省烟花爆竹零售环节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附件：1.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的函（危化司函〔2019〕19号）
- 2.《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危化司函〔2019〕19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以下简称《规范》，可在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法律法规标准”栏目下载）已发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规范》，强化烟花爆竹零售环节安全管理，特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扎实做好《规范》宣贯工作。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司将通过组织专家分片区宣讲解读、制作发布宣传片等多种形式，开展《规范》宣贯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采取聘请专家宣讲解读、播放宣传片、印发宣传材料等方式广泛宣贯《规范》，推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人员以及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全面掌握并认真落实《规范》要求。

二、严格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

格执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认真对照《规范》,严把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准入关,坚决杜绝“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零售店(点)。省、市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坚决取缔不符合要求的零售店(点),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严厉打击违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会同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7〕97号)要求,始终保持“打非”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未经许可违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零售店(点),并将关闭取缔的零售店(点)及相关人员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严防“关而不停”或者转入“地下”非法经营。



抄送：公安部治安管理局，中国烟花爆竹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 4128—2019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

safe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Stores for fireworks

2019-08-12 发布

2020-02-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选址及外部距离	1
5 面积和存放限量	2
6 平面布置	3
7 建筑结构	3
8 消防和电气	4
9 经营行为	5
10 安全管理	5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至第10章中,除7.1.1、7.1.6、7.1.7、7.2.1、7.2.2和8.2.3为推荐性条款外,其他为强制性条款。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烟花爆竹安全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88/SC 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南京理工中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应急管理厅、中国烟花爆竹协会、宜兴市万家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常州市平安烟花杂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宪华、柏立金、王金朝、李江龙、樊宝有、李谦、黄海辉、李增义、巢雍俊、谢仕纯。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的选址及外部距离、面积和存放限量、平面布置、建筑结构、消防和电气、经营行为及安全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的设置和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631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 11652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烟花爆竹零售店 fireworks retail shop

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有效期限超过3个月的烟花爆竹零售场所。

3.2

烟花爆竹零售点 fireworks retail location

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有效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烟花爆竹零售场所。

3.3

专营店销售 store sales

在商店内依法仅从事烟花爆竹零售业务。

3.4

专柜销售 the counter sales

在商店内划定区域依法零售烟花爆竹,其他区域同时销售其他商品。

3.5

产品储存仓 product storage bin

专门用于储存零售烟花爆竹的设施。

4 选址及外部距离

4.1 选址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的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
- b) 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 c) 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以及桥下与涵洞内；
- d) 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
- e) 不应设置在其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 f) 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 1 kV 的电力线路下方。

4.2 外部距离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外部最小允许距离应符合表 1 的规定，还应符合 GB 50016 等有关国家标准规定。外部最小允许距离自烟花爆竹零售场所外墙或与其他场所隔墙外侧算起；专柜销售的自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与其他场所之间隔断外侧算起。

表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外部最小允许距离

项 目	烟花爆竹总药量			
	≤80 kg	>80 kg 且 ≤100 kg	>100 kg 且 ≤200 kg	>200 kg 且 ≤300 kg
220 kV 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 220 kV 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	50 m	60 m	65 m	70 m
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集贸市场、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图书馆、危险品生产、储存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边缘	100 m			
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	50 m			
注：采用临时建筑物，以及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或零售点之间门、窗等洞口直接相对时，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或零售点之间最小允许距离为 80 m。				

5 面积和存放限量

5.1 面积

5.1.1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 m²，且不应大于 200 m²。

5.1.2 专柜销售烟花爆竹的商店，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300 m²。

5.2 存放限量

5.2.1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数量，应根据其周边环境和使用面积确定。

5.2.2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允许存放烟花爆竹的总药量：专店不应超过 300 kg，专柜不应超过 100 kg；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总箱数：专店不应超过 300 箱，专柜不应超过 100 箱；且应同时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最大允许存放量

零售场所使用面积 m ²	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总药量 kg	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总箱数 箱
10	50	50
>10 且 ≤15	70	70
>15 且 ≤25	100	100
>25 且 ≤35	140	140
>35 且 ≤50	190	190
>50 且 ≤70	250	250
>70 且 ≤200	300	300

6 平面布置

6.1 一般要求

6.1.1 当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建筑物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零售场所与其他房间之间不应有楼梯或洞口相通；
- b) 零售场所正上方房间不应作为营业场所,不应作为培训教室、会议室,不应有人员留宿。

6.1.2 不应将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作为其他生产、经营和生活等场所的进出通道。

6.1.3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采用临时建筑物时,应独立设置。

6.2 内部平面布置

6.2.1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内平面布置,应本着有利于经营安全原则。

6.2.2 烟花爆竹存放区和销售柜台应分区布置,并保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6.2.3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内不应设置床铺。

6.2.4 专柜销售的内部平面布置,还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所在商店内不应存放其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b) 设置在商店的侧边且相对独立,烟花爆竹与其他商品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0.7 m；
- c) 商店内最远人员活动点至外部出口的距离大于 8 m 时,与其他商品销售场所之间设不燃材料密实隔断,且隔断至房间屋面板(或楼板)的底面基层；
- d) 其他商品销售场所的安全疏散通道不应通过专柜,且不应影响安全疏散。

7 建筑结构

7.1 烟花爆竹零售店

7.1.1 建筑物可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也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柱、梁承重结构、砌体承重结构、刚架结构等,也可采用拼接式板房、产品储存仓。

7.1.2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且不应低于三级。当建筑物独立设置且与其他建筑物相距超过 12 m 时,其耐火等级可为四级。

7.1.3 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其隔墙应为厚度不小于 180 mm 的密实砖墙或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 h 的其他密实墙,隔墙上不应设置门窗和洞口。

7.1.4 外墙门窗等洞口与其正上方房间对应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2 m 的实体墙,或挑出宽度不小于 1 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或安装挑出宽度不小于 1 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不燃材料制作的雨搭。

7.1.5 安全出口应通畅。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m² 时,可设 1 个安全出口;建筑面积大于 100 m² 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店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 15 m;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应小于 1.5 m。

7.1.6 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应符合安全疏散要求。

7.1.7 搬运烟花爆竹进出的门宽不宜小于 1.2 m。

7.2 烟花爆竹零售点

7.2.1 可采用符合 7.1 要求的固定建筑物,也可采用拼接式板房或产品储存仓等临时建筑物。

7.2.2 临时建筑物为板式结构时,宜采用板厚不小于 50 mm 的彩钢岩棉夹芯板作墙面和屋面。

7.2.3 临时建筑物为搭棚形式时,搭建材料应为不燃或难燃材料,棚的两侧及后侧应密实围护。

7.2.4 门的设置符合 7.1.5、7.1.6、7.1.7 的要求。

7.2.5 应能承受当地的风载荷或雪载荷,有可靠的防止雨水浸人的措施。

7.3 产品储存仓

产品储存仓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有泄压面,泄压面积不应小于 1 m²;
- b) 结构和填充材料应为不燃材料,结构强度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
- c) 与其他建筑物相邻布置时,相邻一侧的围护结构不应留门窗和洞口,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3.00 h;
- d) 应采取防止漏雨及防止烟花爆竹受潮的措施;
- e) 安装稳定性良好。

8 消防和电气

8.1 消防

8.1.1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内严禁有明火。

8.1.2 不应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且烟花爆竹与采暖设备的距离不应小于 300 mm。

8.1.3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周围 25 m 范围内若有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两者之间应有不燃材料实体隔挡。

8.1.4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应配备 5 kg 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放置在便于取用位置。使用面积不大于 100 m² 时,应至少配备 2 具;使用面积大于 100 m² 时,应至少配备 4 具且分为 2 个设置点。

8.2 电气

8.2.1 零售场所的电气线路不应有明接头。

8.2.2 室内电气线路可采用普通导线穿钢管敷设,也可采用带有阻燃护套电缆或阻燃型绝缘导线。线路接头处可采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的接线盒。

8.2.3 用电设备、照明灯具、开关及插座宜采用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22 区 DIP22、IP54。

8.2.4 当采用普通电气设备时,应与烟花爆竹保持不小于 1.2 m 的水平投影距离,且不应使用白炽

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

9 经营行为

- 9.1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仅允许零售符合 GB 10631 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不得销售超标、违禁或者非法的烟花爆竹。
- 9.2 不应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销售、存放烟花爆竹,不应在店外随意摆放烟花爆竹。
- 9.3 不应在零售场所外 30 m 范围内燃放爆竹等地面类产品,不应在零售场所外 80 m 范围内燃放组合烟花等升空类产品。
- 9.4 在零售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易燃易爆”,以及周边设置“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识。
- 9.5 烟花爆竹的堆放应稳固,堆放高度不应超过 2.0 m。
- 9.6 烟花爆竹不应与其他商品或杂物混合存放。
- 9.7 烟花爆竹存放应防水防潮。

10 安全管理

- 10.1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的负责人应依法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应经过相关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 10.2 应制定并张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10.3 安全责任制应包括负责人安全责任制和销售人员、看护人员安全责任制。
- 10.4 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现场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报告等制度。
- 10.5 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烟花爆竹的查验、拆箱、搬运、堆码等安全要求。
- 10.6 从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妥善保管购销票据、产品配送单。
- 10.7 应制定并张贴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在适当的醒目位置张贴应急联系电话信息。
- 10.8 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营业执照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